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创元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预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系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所需，由于此项担保为关联担保事项，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梁俪琼： _____

顾秦华： _____

葛卫东： _____

袁 斌： _____

二〇二二年一月